附件5

汕尾市渔业船舶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巩固和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进一步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汕尾”、“平安渔业”和“平安港区”。 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背景

我市海岸线长、渔业船舶数量多，从业人员多并且流动性大，渔船生产又属高危行业，安全基础总体薄弱，各地各部门仍存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信息化监管手段不强、应急救援能力不高及渔业船舶船主船东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渔业领域安全发展。当前渔业船舶安全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国库渔船安全生产方面，全市现有国库大中型捕捞渔船897艘（占比27.6%），目前有705艘大中型国库捕捞渔船更新安装新型北斗终端设备，有300多艘配备卫星电话，渔船出海生产期间经常出现通讯不畅等问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延误了应急抢险救险时机。全市老旧渔船1548艘，其中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有635艘，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二是**原省库渔船安全生产方面，现全省仅有我市存在省库渔船，且渔船数量较多，功率较大，涉船人员数千人，主要存在“船证不符”、渔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情况严重、部分原省库渔船处于失联状态等问题。**三是**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方面，与规范管理的渔船相比，涉渔乡镇船舶在日常管理、船员素质、船体性能等方面均较为薄弱，存在更大的安全事故风险。**四是**“三无”船舶安全生产方面，“三无”船舶游离于部门监管之外，缺乏管理，多重安全隐患叠加，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甚至是重大事故。

二、责任目标

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对本辖区渔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渔业安全生产领导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在其分管的工作及挂钩乡镇（街道）涉及渔业生产范围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要切实履行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渔业安全生产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县（市、区）政府、镇、村、船长安全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达100%，努力减少渔业生产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渔船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低于近三年平均数。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自2020年7月至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部署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二）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督导检查，及时解决渔业船舶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三）总结阶段（2020年12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整治任务及分工

要以问题为导向，各地要针对性解决国库渔船、原省库渔船、涉渔乡镇船舶、“三无”船舶等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集中打击海洋“三无”船舶、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原省库渔船渔民减船转产和整治规范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加强国库渔船安全生产整治等“一打一拆三整治”工作。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监管，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渔船船东船长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科学治理能力，确保我市渔业安全生产规范有序。

**（一）实施渔船更新改造为主兼顾渔民减船转产。**要继续利用国家、省渔业油补总体调整政策，加快渔船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拆解报废，推动对635艘（主机功率51749.4千瓦）达到老旧限制使用船龄的渔船更新改造和减船转产，推动渔船转型升级。特别是加紧实施对达到老旧限制船龄（报废）大中型渔船218艘更新改造，推进海洋捕捞渔船转型升级。“十四五”期间，要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渔船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拆解报废项目指标下达，加快渔船改造升级减船转产，提升国库海洋渔船安全性能和捕捞能力。（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二）提升大中型渔船安全生产装备配备。**要求大中型捕捞渔船配备先进的通信设施，查漏补缺安装AIS、北斗设备，加装卫星电话，查漏补缺登记船主、船长、渔业合作社、渔业管区干部的联系电话，完善渔船数据系统信息平台，及时掌握渔船信息，保持通信渠道联络畅通，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三）将原省库渔船实行减船报废拆解。**根据省的文件精神，要求各地要统筹利用“十三五”期间渔业油补结余资金（包括省级统筹切块资金），优先用于渔船更新改造渔民减船转产，由县区研究实施方案。（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四）推进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日常规范化管理。**推动落实乡镇、村安全生产管理要素保障，做到乡镇“五个有”（即有人做事、有章理事、有址议事、有钱办事和有船管事），村“四个有”（即有人做事、有章理事、有址议事、有钱办事），推进渔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实时监视部署到村、日常管理落实到船、责任链条锁定到人，解决渔船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问题。着力解决影响渔船进出港动态掌握不及时、渔船监控平台日常监视不精准、出海渔船编队虚多实少、村委会在海上渔船意外“失联”或发生事故后长时间不知情、船员临水不穿救生衣等5方面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涉渔乡镇、街道办事处）

**（五）集中打击海洋“三无”船舶。**县、镇级政府要组织开展海洋“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清查，全面摸清底数。对“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没收并就地拆解。（责任单位：沿海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六）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属地管理责任。**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渔乡镇船舶的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船舶进行全面登记造册并报当地渔业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担负起涉渔乡镇船舶的安全监管责任。防台风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至涉渔乡镇船舶业主和船长，及时召回，入港避风，完成防台两个100%。同时加强对在港避险船只和上岸避险人员的监管，严禁险情解除前擅自出海生产。（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海上联合执法力度。**各地各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联合开展海上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涉渔乡镇船舶违规作业行为。（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海警部门、涉渔乡镇、街道办事处）

**（八）加大渔民培训力度。**组织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增开渔业船员培训班，鼓励渔民进行渔业船员培训，全面提高渔业生产综合素质。相关部门也应组织渔民定期进行集中培训，对应急救生、驾驶技术、安全意识等方面不断强化。（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涉渔乡镇、街道办事处）

**（九）严格加强整治“船证不符”渔船管理。**对于按照《关于开展“船证不符”渔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海渔〔2015〕445号）要求进行整治并备注实际参数的渔船，各级船检机构在换发新证时，应按照船舶实际状况载实船数据，同时应在检验证书的记事栏内注明该渔船参与2015年“船证不符”渔船整治情况，各地要切实加强此类渔船管理，并按照“鼓励淘汰更新，并限制买卖（经备注的大中型渔船不得跨县买卖，更新改造、购置并更新的除外）”等有关规定，彻底解决“船证不符”问题。（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十）依法查处非法建造、改装渔船企业。**从源头上杜绝“三无”船舶、非法建造船舶。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的渔船修造厂进行常态化巡查，一经发现非法修造渔船行为，坚决从严查处。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三无”船舶的造船厂（点），对船东、造船厂（点）等涉事人员（企业），依法严肃处理；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渔船修造场所，依法予以取缔。（责任单位：公安、应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严把渔船检验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强化对渔船设计、修造的质量监管，在渔船建造、改造和维修过程中严格实施检验，从技术上、源头上杜绝渔船“带病”出海。加强渔船营运检验，对渔船不适航以及不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不得签发检验证书。推进渔船救生设备配备升级，加强渔船救生、消防、航行、信号和无线电通信等安全设备质量监管。（责任单位：沿海各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十二）加大宣传培训，提高生产技能。**加大船员宣传、培训力度，多组织船员安全生产培训，提升渔民培训覆盖面，提高应急救生、驾驶技术等方面安全生产技能，强制渔民持证上岗，遵守捕捞规定，依法依规生产。（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十三）提升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和手段，构建“全面覆盖、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实现渔船安全生产管理零距离、无缝隙，推进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

**（二）突出重点，合力推进。**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特点，将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加强统筹推进。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综合整治工作成果，及时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典型事例，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 支持综合治理提升工作。

请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9月23日前将阶段总结，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